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上字第1921號

聲　明　人　李 嘉 宏

　　李沈美花

上列聲明人因上訴人蘇明里等與被上訴人李奇彬等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本院裁定(114年度台上字第1921號)後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李嘉宏、李沈美花為被上訴人李奇彬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死亡，應由其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本件被上訴人李奇彬於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21號事件裁判前之民國114年9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李淑惠、李麗招、李麗玉(下合稱李淑惠等3人)及聲明人李嘉宏、李沈美花，惟李淑惠等3人已依法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函可稽。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